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GXZY2020-09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23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
- 2、项目编号: GXZY2020-090
- 3、项目序列号: GXZY2020-090
- 4、项目联系人:吴工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28970480
- 6、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1) 采购主要内容: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
 - (2) 采购数量:一批。
 - (3)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 (8)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详见招标文件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良好的财务能力; 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4. 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和服务享有永久使用权。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投标。
 -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 _ 09:00:00 至 2020- - _ 16:30:00 (见媒体公告)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 (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 (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含电子文档)
- 10、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 - _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1、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 - _ (详见媒体公告)
- 12、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3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 ____ 09:00:00 至 2020- - ____ 09:00:00 (见媒体公告)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

14、PPP 项目: 否

15、招标人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联系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851- 2864703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写字楼 11 栋 15 楼 1510 号

项目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851-28970480

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p>名称：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p> <p>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p> <p>联系人：赵女士</p> <p>电话：0851-28647035</p>
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金创大厦 11 栋 15 楼</p> <p>联系人：吴工</p> <p>电话：0851-28970480</p> <p>电子邮件 911090451@qq.com</p>
3	项目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货物)
6	招标内容	最高采购限价为：1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
8	资格条件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良好的财务能力；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4. 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和服务享有永久使用权。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p> <p>(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9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	投标单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通过遵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 ）向招标人提出。
1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竞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 3 万元（人民币）</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 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p> <p>若在资格预审阶段已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的，在招标阶段不再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转为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单位基本帐户。</p> <p>（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接收到中标单位上传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	最高限价	<p>1. 最高采购限价为：1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p> <p>2. 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须是含有公章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u>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投标文件</u> 招标人名称： <u>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u>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开封。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____月 ____日____ 时（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交投标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拦标价； （7）开启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人条件	招标人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补充内容	<p>(1) 当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与投标单位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开标程序要求，投标单位应单独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按废标处理。单独准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不准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p>
25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按规定向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如货物采购中标价为400万元，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100万元\times1.48%=1.48万元，100-500万元的部分为（400万元-100万元）\times1.08%=3.24万元，合计:1.48+3.24=4.72万元,实际收费为4.72\times（1-20%）=3.776万元）</p>
26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税金、免费期维护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中标人如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其他表述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p> <p>(3) 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由中标人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p>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位。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一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良好的财务能力；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4. 投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和服务享有永久使用权。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2.1.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2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所提供资质文件未在有效期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 投标费用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竞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单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向招标人提出。

6.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向招标人提出,同时提交有效证据。投标单位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YHY>)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并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8.1.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及价格等。

9.2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10.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有此要求，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单位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不接受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是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行为。

13.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

13.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之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报价要求：见“投标报价表”

14.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作无效标。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单位以前在原投标有效期条件下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单位应准备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单位须知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以及含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壹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电子档须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档可不作任何签章处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单位不利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档统一密封包装在一起。

18.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呼吸防护用品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和阻力测试系统采购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注: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开封。

18.3 如果投标单位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因此产生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1.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须授权一名代表按时参加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22.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投标单位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标意见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招标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6.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6.3.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开标时唱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6.3.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视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 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 投标袋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7) 逾期送达的投标；
- (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投标单位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3) 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4)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5) 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 (17)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9)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投标；

(21)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单位相互围标的投标；

(22)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6.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4.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5.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 3 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7.3 招标结果于评标结果之后，，投标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评委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产品测试等审核方式，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委会可以对原 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27.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 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1、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货物）或设备（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损失由卖方负担。

2、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签订时规定执行

3、检验和测试

3.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货物），以确认设备（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3.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必须由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3.5 设备（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买方可以自行或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三十（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3.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买方或商检部门检验的结果，发现设备（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3.7 任何阶段的检测和索赔都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包装

卖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大和暴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设备（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装卸设施的情况。

5、运输

5.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5.2 设备（货物）运至项目地点并全系统安装到位验收合格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5.3 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5.4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任何因超前或滞后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6.2 质量保证期应满足验收合格起国家规范要求期限的规定。

6.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索赔

7.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设备（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设备（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付款

支付货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人员培训结束）后支付 95% 货款，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部质保金；甲乙双方按签订的采购执行并遵循遵义市财政局相关支付管理规定。

9、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

9、 转让和分包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合同。即使经买方同意，此分包也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可以上诉至人民法院裁决。

10.2 首轮上诉法院为 遵义市（当地） 人民法院。

10.3 在上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评标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初审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获取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详评和推荐中标排序：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100% 备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50%	50	技术指标（50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得50分。所投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技 术参数的非“*”条款存在任意一项负偏 离，扣3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投标产 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条款 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扣10分。累计扣 减，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6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的类似销售业绩，根据业 绩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销售业绩(中标或 合同金额90万以上)的得2分，满分6分， 其余不得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为证明文 件；原件备查。
4		售后服务 10%	10	制造商与供应商分别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 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中的是 否提供省内本地化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措 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打分，横向比较，优 10-8分、较好7-5分、一般4-3分、差的2- 1分、无方案0分。	制造商与供应商提 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并加盖双方单 位公章，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原件。
5		培训计划 4%	4	提出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 行性打分，横向比较，优4-3分、较好3-2 分、一般2-1分、差的1-0分、无方案0 分。	
政策加分条款					
小型或微型企业 政策加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须提 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1、财库〔2011〕 181号、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黔财采 〔2014〕15号； 2、需由投标人对	
节能或环保产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政策加分		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以提供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文件“政策加分条款”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委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少数民族政策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5、定标原则

5.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单位。

5.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拦标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函	()
(三)、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货物类）	()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商务部分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报价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公司郑重承诺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该货物的移交并通过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已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行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 投标保证金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整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帐形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编号	投标货物品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项目总报价				

投标总价（小写）RMB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项目总报价=投标总价= 一+二+三+....。

3、如投标单位在该报价单中有漏项或不填，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中标后不得予以增加有关费用，以上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附件：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品目	内容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商技术应答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商	其他	偏差说明
一							
二							
三							
四							

投标单位保证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的对应编号填写此表。对于未在此表中列出的各项指标招标方有理由认为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采购人员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6、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会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要求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法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9、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滤料测试仪

1、依据标准

符合 GB 19083-2010 中 5.4、GB 2626-2006 和 GB 2626-2019 中 6.3.2、GB/T 32610-2016 中附录 A、GB 2890-2009 中 7.9、YY 0469-2011 中 5.6.2 中对过滤材料的过滤效率检测的规定。

2、技术指标：

2.1 NaCl 颗粒物发生器

2.1.1*类型：氯化钠

2.1.2*气溶胶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2.1.3 计数中位径： $(0.075 \pm 0.020)\ \mu\text{m}$

2.1.4 几何标准偏差： ≤ 1.86

2.1.5 质量中位径： $0.26\ \mu\text{m}$

2.2、油性颗粒物发生器

2.2.1*类型：DOP、石蜡油等

2.2.2*气溶胶浓度： $(50 \sim 200)\ \text{mg}/\text{m}^3$

2.2.3 计数中位径： $(0.185 \pm 0.020)\ \mu\text{m}$

2.2.4 质量中位径： $0.33\ \mu\text{m}$

2.2.5 几何标准偏差： ≤ 1.6

2.3、气溶胶检测

2.3.1 双重固态光度计

2.3.2*浓度测量范围为 $(0.001 \sim 200)\ \text{mg}/\text{m}^3$ ，精度为 1%

2.4、流量检测

流量范围： $(15 \sim 100)\ \text{L}/\text{min}$ ，精度为 2%

2.5、压力检测

2.5.1 检测技术：电子压力传感器

2.5.2 检测范围： $0 \sim 1500\text{pa}$

2.5.3 测量精度：满量程 2%

2.6、效率检测

2.2.6.1*测量范围：过滤效率 0~99.9999%，分辨率至少 0.003%；

2.7、容尘量

测量范围大于 200mg，精度 1%。

2.8、*测试设备整机原装进口

夹具除外。

二、口罩防护效果及防毒面具泄漏率测试设备

1. 依据标准

符合 GB 2626-2006 和 GB 2626-2019 中 6.4、GB/T 32610-2016 中附录 B、GB 2890-2009 中 6.6 对口罩防护效果及防毒面具泄漏率测试的规定。

2. 技术指标

2.1 NaCl 颗粒物发生器

2.1.1*类型：氯化钠

2.1.2*气溶胶浓度：(4~12) mg/m³，仓内浓度变化不高于 10%

2.1.3 空气动力学粒径范围：0.02μm~2μm

2.1.4 质量中位径：约为 0.6μm

2.1.5*整机原装进口

2.2、油性颗粒物发生器

2.2.1*类型：玉米油、石蜡油等

2.2.2*气溶胶浓度：(20~30) mg/m³ 和 (150-200) mg/m³，仓内浓度变化不高于 10%

2.2.3 空气动力学粒径范围：0.02μm~2μm

2.2.4 质量中位径：约 0.3μm

2.2.5*整机原装进口

2.3 气溶胶浓度检测装置

2.3.1 光度计：动态检测范围 (0.001-200) mg/m³，精度 1%，响应时间不大于 500ms。

2.3.2 气体采样流量 (0.5-4) L/min,

2.4 呼吸模拟器

*正弦流量, 频率 20 次/分, 流量 30L/min, 模拟人的正常呼吸。

2.5 测试仓

带过滤器, 风机, 排风口, 操作手套, 气溶胶发生口, 检测口, 能正确安装防毒面具和口罩。

2.6 控制柜

安装含气溶胶发生器及配套空压机, 气溶胶光度计, 呼吸模拟器及软件

2.7 头模

2.7.1 满足 GB/T 32610-2016 表 B.1 的大、中、小, 一套共三个。

三、呼吸适合性检测仪

1. 依据标准

符合 GB 19083-2010 中附录 B 对口罩密合性/合适性检测的规定。

2. 技术指标:

*2.1 符合 OSHA\CSA\HSE\ANSI 标准关于 95、99、100、FFP2 和 FFP3 相关要求检测。

*2.2 密合度系数范围: 1-10,000, 1-200 (N95 型)

2.3 检测精度: 检测数据 \pm 10%

2.4 气流流量: 样品: 350cm³/min;总流量: 1000cm³/min

2.5 现场独立的操作-无需外部计算机

2.6*整机原装进口

四、呼吸阻力测试仪

1. 依据标准

符合 GB 19083-2010 中 5.4.3.2、GB 2626-2006 和 GB 2626-2019 中 6.5 和 6.6、GB/T 32610-2016 中 6.7 和 6.8、GB 2890-2009 中 6.9 和 6.10 对自吸式过滤式防微粒呼吸器的呼吸阻力和通气阻力测试的规定。

2.性能指标

2.1 流量计

2.1.1 量程:0~100L/min,

2.1.2 流量计精度: 1 级, 流量可调节。

2.2 通气量调节为 85L/min 时偏差为±1L/min,

2.3 通气量调节为 30L/min 时偏差为±0.6L/min。

2.4 抽气泵抽气量: $\geq 150\text{L/min}$ 。

2.5 微压计量程: 0-1000Pa, 精度 1Pa。

2.5 计时精度: 0.1s。

2.6 试验压力: 0-1000Pa。

2.7 压力分辨率: 1Pa

2.8 压缩机通气量不低于 250L/min

2.9 头模

满足 GB 2890-2009 中附录 B 表 B.1 的大、中、小, 一套共三个。